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xinhengtai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医养照护服务专业配备的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6-J1-990185-GXZX

采购人：梧州职业学院（梧州市职业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4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0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关于医养照护服务专业配备的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医养照护服务专业配备的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9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6-J1-990185-GXZX

项目名称：医养照护服务专业配备的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医养照护服务专业配备的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医养照护服务专业配备的设施设备1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5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将全部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实训场地，完成卸货、清点就位。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

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①供应商为制造厂商时，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为代理商时，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2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谈判保证金：5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账。缴纳谈判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66052502851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竞标的有关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梧州职业学院

地　址：梧州长洲区三龙大道 88 号

项目联系人：林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4-3832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三龙大道 15 号金湖湾小区 2 栋 2 单元 201 号房

项目联系人：卢佳慧

项目联系方式：0774-5826268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2 日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谈判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谈判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附件。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项目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项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附件。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特别说明：

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谈判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3.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序号为 19 的货物）

3.3 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设备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标“▲”号是指本项目主要产品中与产品性能相关紧密的技术指标、功能项目条款，并作为产品设备性能的考核指标，竞标货物必须满足标注“▲” 号的实质性技术条款，若无法满足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须提供材料证明

竞标货物满足标注“▲”号的实质性技术条款，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任意一种。

5.技术要求中非标注“▲”号的参数负偏离达到 1 项及以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商务服务要求负偏离达到 1 项及以上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不得仅将谈判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采购需求中以范围值表述的技术要求，供应商须按照自身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作出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如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8.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1	老年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套装	10	套	主要用于对上肢能力、运动速度进行客观的检测，判断上肢功能受限程度。 规格：450*450*120mm
2	心肺复苏模拟人	10	个	1.本模型为成年男性上半身，采用高分子环保材质制成，肤质仿真度高。 2.解剖标志明显，具有仿真的头颈部，头可左右摆动，可水平转动 180 度，有利于清除异物；胸部体表标志明显（胸骨角、乳头、剑突等），便于胸外按压的操作定位。 3.配有液晶显示瞳孔，瞳孔对光反射（直接和间接）存在，瞳孔随病情变化而自动发生变化；抢救状态下，瞳孔散大，对光反射消失；抢救成功后，瞳孔对光反射恢复。 4.特有的下颌活动式关节，可真实模拟人体下颌结构。 5.模拟人内置颈动脉模拟系统，该系统包括 LED 血流模拟系统以及

				气动触感模拟系统，抢救状态下，颈动脉搏动和血流消失；施救成功后可触及颈动脉搏动，同时可见颈动脉血流流动。 6.心肺复苏术：执行最新《美国心脏协会心肺复苏与心血管急救指南》可行胸外按压，模型仰卧，头部处于中位时，气道自然关闭；可行仰头举颏法、仰头抬颈法、双手抬颌法三种方法打开气道。可行口对口人工呼吸或使用简易呼吸器通气，有效人工呼吸可见胸廓起伏。 ▲7.模型无需外接控制盒，通过可视化技术直接在体外观测血液流动，以阐明心肺复苏时血液流动的规律及生理意义。 7.1 模型体表具有血液流动指示灯，按压过程中可模拟血液从心脏流向脑部的过程。 7.2 模拟人体表具有按压深度指示灯，使用者可根据灯光判断按压深度是否达标。 7.3 模拟人体表具有呼吸气流指示灯，模拟气体流向肺部的过程，使用者可根据灯光判断吹气量是否达标。 8.模型可自动判断复苏是否成功。复苏成功后有指示灯显示脑部恢复供血、自动血液循环和气体进出肺部过程，向使用者展示人体的各项生理指征变化情况。 9.操作过程中，有语音引导。有错误报警提示：设有按压过大、不足和吹气过大、不足、气道未开放提示音，按压过程中有频率引导音，可引导使用者按照正确的频率进行练习在竞赛和考核状态下，可关闭引导语音及按压频率引导音，便于初学者练习。 10.模型可配合使用模拟 AED，用于 AED 培训。 11.模型标配 30KG 弹簧，也可选择不同的按压力度（30KG、40KG、50KG）的弹簧，模拟不同条件的身体状况，使模拟培训更接近真实。 12.模型轻巧便携，配有专用提拉软包，成年人可单手提起。软包可展开成为一个急救垫，方便使用者在不同场景进行练习。 13.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方便充电，可持续使用 50 小时以上。模型

				停止操作 20 分钟后，系统会进入休眠状态，再次拍打按压后方可唤醒，适合长时间进行户外急救及操作演练。 14.模型面皮、肺袋均可更换。 15.配有 1 个面皮和 2 个肺袋，可在不使用工具的情况下轻易更换。 16.配有呼吸面膜，使操作练习更清洁卫生。 ▲17.扫描产品二维码，可在线获取产品使用说明、行业资讯、产品信息，支持以图片、文字和视频形式在线上传设备故障资料进行设备报修等。（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8.在模拟人两乳头连线中点部位进行胸外按压（按压深度 6 厘米，按压频率 120 次/分钟）150 万次后，模拟人整体不变形，皮肤不破损；弹簧不断裂、不变形。
3	海姆立克智能 AI 马甲实训系统	4	套	1.智能 AI 马甲适合成人佩戴，方便调节适合不同体型人群，可以训练各种海姆立克手法。 2.智能 AI 马甲具有标准的解剖定位，模拟肺的位置、肚脐等。 3.智能 AI 马甲腹部包含模拟气囊，模拟真实人体腹腔挤压手感，按压气囊气体喷出，模拟异物喷出，智能传感器能感知异物状态，感知冲击部位、冲击方向、冲击力度和冲击频率等。 4.智能 AI 马甲背部内置传感器，能感知叩击力度和叩击频率等。 5.智能 AI 马甲具有指示灯，异物梗阻时，模拟喉部亮起红色指示灯，并发出有节律的报警音，梗阻解除后，模拟喉部亮起绿色指示灯，报警音停止。 ▲6.智能 AI 马甲具有智能语音检测功能，可于训练过程中检测语音指令，包含训练开始指令、询问患者梗阻情况等语音检测。（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7.智能分析软件分为教师端和学生端，学生端包含学生的训练记录，训练时间、训练次数、成功率等统计数据。（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8.教师端可以给学生分配训练任务，并在手机上查看学生训练任务

				完成情况。 ▲9.提供单人训练模式和团队竞赛模式，并进行积分排名。（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0.智能软件提供智能化分析报告，包括冲击部位、方向、力度和频率的分析，以图表形式展示并且与硬件实时同步，并给出个性化统计分析报告。（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	海姆立克训练马甲	12	件	1.本产品可用于练习成人海姆立克法，重量不超过 3kg。 2.可穿戴于不同体型的成人身上，背心长短、大小均可调节。 3.外观较为逼真，具有可压缩的腹部，并在靠近佩戴者方向有硬质保护板。 4.具有模拟的气道及模拟梗塞物，正确操作后可以排出梗塞物。 5.背心背面设有储物袋，可放置多余的模拟梗塞物。 6.背心表面有脐、模拟气管、模拟肺等明显解剖结构标志和操作手法提示标志。
5	男性骨盆模型	10	个	1. 自然大小,24×20×15; 2. 部件：1 部件； 3. 功能：参照国内权威图谱人卫版《系统解剖学彩色图谱》、《人体解剖彩色图谱》和第九版国家统编教材《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制作，髋骨、尾骨、耻骨联合、骶岬、耻骨角等。 4. 材质：新型复合材料（软硬结合，JZ-02 型适合人体骨骼专用模型制作材质） 5. 中英文标注及写真图片中文注解，配备 AR 注解，具有软件著作权。 5.1 可使用手机微信扫描，不同于传统二维码显示，可在线免费观看该产品的高清晰虚拟 3D 效果，操作灵活不卡顿，可受手指操作控制，（非静态照片或照片合成 360 格式）。支持互联网、手机等网络使用，实现真实与虚拟相互补充，极大提高教学效果和趣味性。 5.2 功能具有：可放大和缩小、平移、可全方位旋转，具有 3D、重

				置、锁定等功能。 5.3 同时有不少于 5 种显示背景可以任意切。 5.4 解剖结构圈标显示，实现中英文注解。
6	喉解剖模型	10	个	1. 自然大小,9×6×6cm; 2. 部件：3 部件； 3. 功能：参照国内权威图谱人卫版《系统解剖学彩色图谱》、《人体解剖彩色图谱》和第九版国家统编教材《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制作，展示喉部内外详细构造，以及其它相关结构。 4. 材质：新型复合材料（软硬结合，JZ-01，JZ-02 型适合人体软体组织专用模型制作材质）； 5. 中英文标注及写真图片中文注解，配备 AR 注解，具有软件著作权。 5.1 可使用手机微信扫描，不同于传统二维码显示，可在线免费观看该产品的高清晰虚拟 3D 效果，操作灵活不卡顿，可受手指操作控制，（非静态照片或照片合成 360 格式）。支持互联网、手机等网络使用，实现真实与虚拟相互补充，极大提高教学效果和趣味性。 5.2 功能具有：可放大和缩小、平移、可全方位旋转，具有 3D、重置、锁定等功能。 5.3 同时有不少于 5 种显示背景可以任意切。 5.4 解剖结构圈标显示，实现中英文注解。
7	喉放大模型	2	个	1. 自然大小,24×10×8cm; 2. 部件：2 部件； 3. 功能：参照国内权威图谱人卫版《系统解剖学彩色图谱》、《人体解剖彩色图谱》和第九版国家统编教材《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制作，显示显示二倍放大喉部内外详细构造。 4. 材质：新型复合材料（软硬结合，JZ-01，JZ-02 型适合人体软体组织专用模型制作材质）； 5. 中英文标注及写真图片中文注解，配备 AR 注解，具有软件著作

				权。 5.1 可使用手机微信扫描，不同于传统二维码显示，可在线免费观看该产品的高清晰虚拟 3D 效果，操作灵活不卡顿，可受手指操作控制，（非静态照片或照片合成 360 格式）。支持互联网、手机等网络使用，实现真实与虚拟相互补充，极大提高教学效果和趣味性。 5.2 功能具有：可放大和缩小、平移、可全方位旋转，具有 3D、重置、锁定等功能。 5.3 同时有不少于 5 种显示背景可以任意切。 5.4 解剖结构圈标显示，实现中英文注解。
8	男性盆腔器官模型	9	个	1. 规格：JZ-MS5003，自然大小,24×19×15cm; 2. 部件：1 部件； 3. 功能：参照国内权威图谱人卫版《系统解剖学彩色图谱》、《人体解剖彩色图谱》和第九版国家统编教材《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制作，展示半个男性盆腔，以及其内完整的器官，盆内器官可再拆解，显示男性生殖器官的详细结构 4. 材质：新型复合材料（软硬结合，JZ-01，JZ-02 型适合人体软体组织专用模型制作材质）； 5. 中英文标注及写真图片中文注解，配备 AR 注解，具有软件著作权。 5.1 可使用手机微信扫描，不同于传统二维码显示，可在线免费观看该产品的高清晰虚拟 3D 效果，操作灵活不卡顿，可受手指操作控制，（非静态照片或照片合成 360 格式）。支持互联网、手机等网络使用，实现真实与虚拟相互补充，极大提高教学效果和趣味性。 5.2 功能具有：可放大和缩小、平移、可全方位旋转，具有 3D、重置、锁定等功能。 5.3 同时有不少于 5 种显示背景可以任意切。 5.4 解剖结构圈标显示，实现中英文注解。
9	女性盆腔器	9	个	1. 规格：JZ-MS5004，自然大小,24×20×14cm;

	官模型			2. 部件：2 部件； 3. 功能：参照国内权威图谱人卫版《系统解剖学彩色图谱》、《人体解剖彩色图谱》和第九版国家统编教材《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制作，展示半个女性盆腔，以及其内完整的器官，盆内器官可再拆解，显示女性生殖器官的详细结构，整个模型固定于底座上。 4.材质：新型复合材料（软硬结合，JZ-01，JZ-02 型适合人体软体组织专用模型制作材质）； 4. 中英文标注及写真图片中文注解，配备 AR 注解，具有软件著作权。 5.1 可使用手机微信扫描，不同于传统二维码显示，可在线免费观看该产品的高清晰虚拟 3D 效果，操作灵活不卡顿，可受手指操作控制，（非静态照片或照片合成 360 格式）。支持互联网、手机等网络使用，实现真实与虚拟相互补充，极大提高教学效果和趣味性。 5.2 功能具有：可放大和缩小、平移、可全方位旋转，具有 3D、重置、锁定等功能。 5.3 同时有不少于 5 种显示背景可以任意切。 5.4 解剖结构圈标显示，实现中英文注解。
10	握力测试仪（上肢肌力评定）	2	台	1.测量范围：1-120kgf。 2.测量精度：0.2%FS,全温度范围。 3.分辨率：0.1kgf。 4.尺寸：19.5cm*12.5cm*2cm
11	肺活量测试仪	20	台	1. 分度值：1ml，高精度读数 2. 测试量程：0-9999ml 3. 屏幕规格：5cm×2.6cm 高清液晶显示屏，读数清晰直观 4. 供电方式：2 节 7 号干电池供电，无需充电，考场、户外使用便捷 5. 机身尺寸：直柄款 16cm×3cm；枪型款 16cm×14cm×14cm，整机轻巧便携

				6. 机身结构：无外接导气管一体式设计，气路直连吹嘴，测量精准度更高 7. 测量功能：支持连续 3 次测量，依次记录三组测试数值，便于筛选最佳成绩 8. 握持设计：人体工程学仿生手柄，单手握持，握感饱满，长时间测试不易疲劳 9. 使用配件：配套一体式扇形吹嘴，插入即可使用，安装简单不漏气
12	关节角度测量尺（量角器）4 套	30	套	1.整箱尺寸：350mm*170mm*50mm。 2.组件尺寸：肢体角度尺（大）：315mm*128mm*6mm，肢体角度尺（中）：210mm*90mm*6mm，肢体角度尺（小）：172mm*35.5mm*6mm，脊椎角度尺：192mm*44mm*9mm，手指角度尺：105mm*56.5mm*6mm。
13	低频脉冲电疗仪	2	台	工作条件： a）环境温度：10℃～40℃； b）相对湿度：≦75%； c）大气压范围：700hPa～1060hPa； d）电源：AC220V±10%， 50Hz±2%； e）输入功率：≦65VA； ▲2.5 寸高清触摸屏操作+一键飞梭的操作模式,既能通过飞梭调节各个治疗参数，也可通过触控按压，长按屏幕快速调节； 3.台推式设计，单独使用小巧便携，与台车结合可以作为柜式机使用； 4.双通道，各个通道的参数能单独调节； 5.输出波形：双向不对称方波； ▲6.三种输出模式：各个模式输出波形可实时显示； 7.脉冲宽度：20μs～500μs，步距 1μs，允差±20%； 8.脉冲频率：2Hz～160Hz，步距 1Hz，允差±10%； 9.输出电流:在 1KΩ负载阻抗时,输出电流的峰值 Ip 从 0mA～100mA

				连续可调，最大输出值允差±30%； 10.治疗时间：5min～30min 分档可调，允差±5%； 11.治疗仪连续工作时间≥4h； 12.开机或治疗结束有提示功能；
14	中频理疗仪	2	台	1.具备≥2 个输出通道，可分别独立运行，满足临床更多需求 2.具备全中文界面的电脑控制系统，实时监控、调整每个通道的运行情况 3.具备≥2 个热输出通道，可实现中频透热疗法 4.具备≥99 种处方，便于临床使用 5.具备温度控制功能，温度可调，并可根据需要开启或关闭 技术参数： 1.工作频率：中频频率：最小频率≤2kHz，最大频率≥8kHz 低频调制频率：最大频率≥150Hz 干扰电流频率：≥4kHz 2.输出电流：最大电流强度≥100mA 3.输出电流稳定度：输出电流稳定度≤5% 4.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尖波，三角波，锯齿波，指数波，等幅波 5.调制方式：连续调制、交替调制（一元交替及二元交替） 6.调幅度：0-100% 7.差频频率：最大差频频率≥100Hz 8.动态节律：干扰电的动态节律 8s±1s 9.差频变化周期：干扰电的差频变化周期 10-30s 10.输出电压：最大输出电压≤40V 11.输出通道：数量≥2 个 12.热输出：具备，≥2 通道的热输出通道 13.输出透热温度：≥9 档 14.热输出温度：最高温度≥50℃

				15.显示：具备全中文汉字显示 16.重量：4.8kg 17.外形尺寸：350x286x130mm
15	肌肉起止点骨骼带韧带	2	套	此模型为正常大人体骨骼模型附肌肉起止点和韧带，详细的展示了人体骨骼分布及左边肌肉的起点和止点和右边韧带分布，手工穿制，持久耐用。头盖，头颅，下颌，手臂和腿可分离。
16	压缩雾化器	16	台	利用压缩空气高速冲击药液，将液体雾化成微小雾滴 / 颗粒，经口鼻吸入，直接作用于呼吸道病灶。 雾化率：≥3mL/min 水槽装水量：300ml 小雾化杯最大装药量：150ml 产品功率：50W 产品尺寸：247*140*200mm 产品重量：1.8kg
17	多功能中医技能训练半身模型（隐性标记穴位）	2	个	1.用于中医技能培训中心的训练及考核要求，进行针刺、拔罐、艾灸、刮痧、推拿等多项中医技能的训练及考核。 2.模型为半身模型，模型具有和真人同比例的头部、背部、臀部造型。 3.模拟皮肤柔软有弹性，触感真实。模拟真人背部皮肤、肌肉组织结构，且皮肤表面可捏起。 ▲4.模型具有真实的骨性标志，可触及肩胛骨、肋骨、椎骨、肚脐等特征标志，清楚、准确、方便取穴。 5.可进行各种穴位及针刺的示教、训练及考核。 ▲6.设有隐性标记穴位点位 400 余个。穴位自动显像：采用先进的穴位隐性标记方法，可在训练和考核中根据教学需要有选择性的采用特殊光源照射，穴位自动显像，可对穴位进行定位监测判定针刺效果。 7.模型材料耐火耐高温，可开展中医拔罐技能训练，可用真实罐具

				进行拔罐的考核操作。拔罐时模拟皮肤表面可被负压吸入罐中。不仅可使用无火真空拔罐器具进行负压拔罐，并可使用火罐进行闪罐、走罐、针罐操作并有真实的吸附。 8.可进行各种穴位艾灸：艾柱灸包括直接灸、间接灸（隔姜灸、隔盐灸、隔蒜灸）及艾条灸的训练及考核。 9.可涂抹刮痧油用刮痧板按经络循行方向进行中医刮痧技能训练和考核。 10.可进行中医各种推拿技能训练的实际操作和考核如：推法、拿法、运法、柔法、按法、摩法等。
18	婴儿推拿训练考核模型	6	个	1.规格：模型按照五个月婴儿形体的结构标准进行设计长：636mm、宽 470mm、高 178mm，重量：5.0~9.0KG（根据配置不同）。 2.材质：采用硅胶、优质高分子材料制成，质感柔软，有弹性，具有真人皮肤手感、肌肉组织结构。全身一体化无缝皮肤，可水洗。 3.骨骼系统：可触摸的骨骼包含：头骨（前卤）、胸肋骨、上肢骨、下肢骨。 4.活动关节：颈椎、腰椎，肩关节、肘关节、髋关节、膝关节，以上关节灵活可动，并有限位装置使其符合人体关节运动角度。 5.可进行中医各种推拿技能训练的实际操作和考核如:推法、拿法、运法、柔法、按法、摩法等。
19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6	台	一、功能: ▲1.12.1 英寸高亮度液晶显示屏，10 级亮度可调节。 2.支持中文、英文等多种语言显示功能 ▲3.七导心电波形同屏显示，更有利于心脏病的诊断及分析 4.无创血压袖带过压保护 ▲5.具有监护、手术、扩展三种模式 6.多种显示模式：具有标准、大字体、呼吸氧合图、趋势表、血压趋势、心电全导联显示界面 7.测量参数：7 导心电图波形、心率、呼吸率、体温、血氧/脉搏、

				无创血压、药物浓度计算和 OxyCRG 等 8.可存储长达 168 小时以上的趋势数据，具有显示趋势表和趋势图的功能 9.750 组以上无创血压测量数据回顾及报警回顾功能 10.标准 RJ-45 接口可与中央监护仪相联，组成中央监护网络系统 11.可外接打印机、鼠标、键盘 二、参数 供电方式：交流电：100-240V，50Hz/60Hz，直流电:内置 2200 mAh 可充电电池 报警模式：声、光、文字三级报警，且有报警事件回顾功能. 适用范围：新生儿、儿童和成人 心电参数 输入方式：五导联、三导联 导联选择：I、II、III、aVR、aVL、aVF、V 导联 增益：2.5、5、10、20、40mm/mv 输入阻抗：≥5MΩ 共模抑制比：≥100dB 保护：隔离耐压 4000V,50Hz/60Hz、抗电刀高频干扰、抗除颤保护 电极脱落指示：自动识别并提示 扫描速度：6.25、12.5、25、50mm/s 心率范围：成人 15-300bpm，新生儿/儿童 15-350bpm 分辨率：±1 bpm 趋势图：1-168 小时 无创血压参数 测量方法：振荡示波法 工作模式：手动、周期、快速 测量参数：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脉率 测量范围:成人 30-270mmHg、儿童:30-235mmHg、新生儿:30-135mmHg

				无创血压显示单位：可选择 mmHg、KPa 周期分段测量时间间隔：可在 1 分钟至 480 分钟之间任意选择 呼吸参数：阻抗法，测量范围：0-150rpm 血氧饱和度参数：测量范围 0-100%，脉率测量范围：40-240bpm 体温参数：测量范围 0-50℃，分辨率：±0.1℃
20	洗衣机	2	台	1.525mm 大筒径 2.大于等于 10 公斤大容量 3.大于等于 10 公斤，超大容量全自动洗烘干一体机 包安装及上下水延长管
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安装、调试、培训完成）	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天内，将全部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实训场地，完成卸货、清点就位；逾期供货每日按合同总金额 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7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索赔。			
二、交货地点	梧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四、付款方式	1.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后，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完成全部货物供应及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后，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五、产品基本要求	1.以上产品必须是具备合法资质的制造商生产的全新正品，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若产品在运输或安装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为保证产品质量和技术先进性，本次竞标设备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厂生产产品，不得为库存积压、停产清库、促销处理或返修翻新产品。供应商应承诺交付的仪器设备，其生产日期不得早于竞标截止日期前的 6 个月。 3.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负责。			

六、响应要求	1.本次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报价包含设备本体、标准配件、专用耗材、包装、运输、装卸、上楼、安装调试、校准、现场培训、质保期维修、税费、软件授权、AR 系统配套服务等全部费用，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报价须按货物清单分项填报单价、数量、小计、总价，分项报价漏项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内，成交后不额外增补费用；竞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七、包装、验收、培训要求	1.包装运输：所有货物采用防潮、防震、防碰撞标准工业包装，易碎教学模型、精密理疗仪器单独加固包装，外包装标注设备名称、防摔防潮标识；运输、保险、装卸、上楼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运输途中破损、丢失由成交供应商 3 日内免费补发全新货物。 2.到货验收 2.1 货物送达后 7 个工作日内，供需双方共同开箱验收，核对设备型号、数量、技术参数、配件、资质文件；带▲标记为强制性技术参数，任意一条不满足视为验收不合格。 2.2 验收不合格产品，成交供应商须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全新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教学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3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须同步交付全套资料：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原厂说明书、操作手册、软件光盘、质保卡、厂家资质、授权文件、专利/软件著作权复印件。 3.整机安装调试：所有货物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业技术人员上门免费完成全部设备安装、接线、系统调试、仪器校准、软件部署，包含洗衣机上下水安装、理疗仪通道调试、教学模型 AR 系统部署、监护仪组网调试，全部设备达到教学实训使用标准，不收取任何上门、调试、耗材费用。 4.培训服务要求 4.1 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不少于 2 场现场专项实操培训，每场培训时长≥2 小时，培训对象为实训教师、实训管理员。 4.2 培训全覆盖本项目全部货物：老年康复评定设备、心肺复苏模拟人、海姆立克急救系统、中医针灸推拿模型、人体解剖模型、婴儿推拿模拟人、中频/ 低频理疗仪、多参数心电监护仪、雾化器、肺功能测试仪等；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参

	数设置、实训教学使用、软件系统操作、日常保养、简易故障排查。 4.3 培训完成后提供纸质+电子版全套培训课件、操作视频，对参训人员开展实操考核，确保所有人员可独立完成设备实训操作；后期可提供 1 次免费线上复训。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限 1.1 全部货物整机免费质保 3 年； 1.2 心肺复苏模拟人、海姆立克智能系统、中医智能实训模型、多参数心电监护仪等设备内置电子感应、液晶显示、传感器、软件系统等核心部件质保 5 年； 1.3 洗衣机整机质保按原厂最高标准执行，电机、主板核心部件质保 5 年；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耗材、软件升级全部免费更换、维修、更新，无上门费、配件费、维修费。 2.售后服务要求 2.1 响应时效：提供 7×24 小时专属售后热线，故障报修后 2 小时内远程技术指导；远程无法解决故障的，48 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现场维修；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维修 2 次仍无法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免费更换全新整机。 2.2 终身维护服务：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承诺终身以成本价供应设备配件、专用耗材、软件升级服务；每年可提供 1 次上门整机巡检、仪器校准服务，仅收取基础交通成本，不收取高额服务费。 2.3 备用设备保障：质保期内教学核心设备故障维修周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规格备用设备供校方实训使用。
九、资料要求	竞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签章；竞标产品属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响应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签章。
十、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作无效竞标处理。
十一、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

	订合同。 2.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合同所有义务之日起，且成交供应商无任何违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退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如成交供应商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采购人有权从其他款项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补足。
十二、其他要求	1.本项目所有教学模型配套软件、AR 系统须提供永久免费授权，无后续年费、使用服务费，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2.供货时同步提供足量配套耗材（模拟人面皮、肺袋、雾化配件、电极片、测量尺等），满足至少 1 学年实训使用需求。 3.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资产入库、台账登记，提供设备分类编码、资产标签配套资料。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

			描仪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 照明用非定 向自镇流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

		LED 灯		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是/☑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须清晰反映证件有效期，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谈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如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等内容，保险名称须包含依《社会保险法》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请供应商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本人名下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竞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①供应商为制造厂商时，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生产备案证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②供应商为代理商时，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不需提供许可和备案证明；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联合体竞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

		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竞标人情况介绍； 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规格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报价文件组成**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

		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5.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总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安装费用； （5）采购代理服务费、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7.1	竞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5000.00元 2.竞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3.缴纳方式：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并且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账户名称：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66052502851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并且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除外）转出的竞标保

		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6.2	谈判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原则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依次按带“▲”的实质性要求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负偏离项数少的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约定。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

		签订合同。 **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4-5826268 通讯地址：梧州市三龙大道15号金湖湾小区2栋2单元201号房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3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投诉受理部门：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 是 □ 否 2.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采购人支付。 3.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7500元。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

		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34.2	其他	1.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售后服务” 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10“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

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谈判文件

8.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竞标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谈判

24.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货物采

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 “采购需求”。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

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货物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

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货物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4 本文件所称本国产品，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货物，供应商可出具本国产品声明函，按政策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进口整机、仅境内简易包装贴牌货物不属于本国产品。

（1）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完成实质性制造、加工或组装，实现原材料、零部件向全新产品的属性改变；仅包装、贴标、简单分装、打磨喷漆等简易加工不视为境内生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实质加工生产的产品，认定为境内生产。

（2）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产品总成本达到财政部、行业主管部门分品类规定比例；在分品类成本比例细则实施前，完成境内实质性加工即视同为符合本项要求。

（3）国家规定的特殊品类产品，其关键零部件、核心生产工序须在中国境内完成。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

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技术需求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谈判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7）依据规定《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采购评审中出现以下异常低价情形，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中谈判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服务）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包括进货（服务）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同时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①税务机关开具的拟投入本项

目人员的《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依法免缴个人所得税的凭证（与本次谈判拟投入项目人员所提供社保同月份）》；②近两年经第三方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括其固定资产成本及折旧、管理成本、人工费成本（如人员工资、奖金、福利及差旅等费用）、技术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及利润]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③提供至少 3 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并同时提供该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核查），所有相关货物生产厂家（服务提供方）的联系人和固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④竞标产品为医疗设备的须提供说明书及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体现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

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如在 30 分钟内提供不全或不提供或者谈判小组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谈判小组完全接受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货物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谈判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谈判日期和地点，谈判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谈判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谈判。**

5.6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7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了上限控制价，即预算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6.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2.2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

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符合此规定的，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2.3 评审价计算方式为：评审价＝竞标报价-(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7.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第二节 评审原则

1.评审原则

1.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三节 评审报告

1.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2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

7.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人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谈判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九、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写。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竞标保证金证明

致：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保证金交款、退款函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交款单位</td><td></td><td>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分标号</td><td>（若无留空或写“/”）</td><td colspan="2" rowspan="6">1.若我单位未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该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2.若我单位成交，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我单位提交的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原交款人。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保证金金额</td><td>¥</td></tr>
<tr><td colspan="2">退款信息</td></tr>
<tr><td>户　　名</td><td></td></tr>
<tr><td>账　　号</td><td></td></tr>
<tr><td>开户</td><td></td></tr>
</table>

注：

1.保证金退还帐户必须与交款帐户一致，否则由此造成保证金不能及时退还或退错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此函适用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转账（或电汇）底单复印件（电子签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时实际提供	数量	偏离说明
			技术参数		

注：

1.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要求的条目列入响应表。供应商必须根据竞标产品和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谈判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作谈判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不得留空，否则因虚假响应作谈判无效处理。

2.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是否偏离用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表示。

4.供应商须提供材料证明竞标货物满足标注“▲”号的实质性技术条款，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任意一种。

5.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要求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5.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5.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5.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 5.1－5.2 顺序认定。

5.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5.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如谈判文件中的电压技术参数表述为“测量范围 3V—5V”，则响应文件中表述为“测量范围 4V—6V”将被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5.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5.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一般视为无偏离，如经谈判小组一致认定，响应为 50cm 以上某个数值后，竞标产品实质上是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则视为正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

5.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参数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5.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配置清单

货物配置清单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要求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及以下附表。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交货期（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交货期：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 (¥_____元)，交货期：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如有）	数量①	单　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合同履约期限：							
优惠及其它：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请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医养照护服务专业配备的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2.货物供应内容：

医养照护服务专业设备采购，包括有老年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套装、心肺复苏模拟人等，具体详见货物清单。

3.供应货物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供应货物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价格要求：合同合计金额可能包括货物及安装服务的所有费用（设备货物、货物安装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费用）。如招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货物清单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标准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1	老年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套装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套	10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标准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心肺复苏模拟人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个	10		
1	3	海姆立克智能AI马甲实训系统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套	4		
1	4	海姆立克训练马甲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件	12		
1	5	男性骨盆模型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个	10		
1	6	喉解剖模型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个	10		
1	7	喉放大模型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个	2		
1	8	男性盆腔器官模型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个	9		
1	9	女性盆腔器官模型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个	9		
1	10	握力测试仪（上肢肌力评定）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台	2		
1	11	肺活量测试仪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台	20		
1	12	关节角度测量尺（量角器）4套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套	30		
1	13	低频脉冲电疗仪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台	2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标准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14	中频理疗仪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台	2		
1	15	肌肉起止点骨骼带韧带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套	2		
1	16	压缩雾化器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台	16		
1	17	多功能中医技能训练半身模型（隐性标记穴位）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个	2		
1	18	婴儿推拿训练考核模型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个	6		
1	19	多参数心电监护仪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台	6		
1	20	洗衣机	详见:技术规格偏离表	台	2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履约监督核查权：甲方有权全程监督乙方本项目全部货物的生产、备货、运输、安装、调试全流程，对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配件、品目标准进行现场核查；若发现货物与采购清单、投标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不符、以次充好、缺配少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返工，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2.到货验收权：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后，甲方有权组织院内专业教师、设备管理、财务等人员开展分批次 / 整体到货验收、性能实操验收；验收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承诺、行业技术规范执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不予签署验收合格单据，不予支付对应款项。

3.工期管控与追责权：本项目约定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验收交付。若乙方逾期供货、逾期完成验收交付，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违约条款计收违约金；逾期达到约定时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另行采购，同时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4.款项支付管控权：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节点、验收合格凭证履行付款义务；存在货物质量缺陷、未完成安装调试、未提交完整资料、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货款，直至乙方整改全部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4.售后服务监督权:在设备质保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响应承诺提供上门维修、设备校准、配件更换、操作培训等售后保障；乙方售后响应不及时、维修无法解决故障、拒不履行培训义务的，合同支付条款未约定该事项，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资料索取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货同步提供完整全套资料：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类设备）、使用说明书、操作视频、设备台账档案、质保承诺函、发票等全套纸质及电子资料，资料不全甲方不予验收。

6.分包管控权：本项目全部货物不允许分包，甲方有权核查货物生产、供货主体，一旦发现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7.培训考核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设备安装完成后，针对全部医养实训设备开展不少于规定时长的现场实操教学培训，覆盖院内授课教师、实训管理人员；培训完成后甲方可组织实操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展培训直至达标。

8.交付场地保障义务：甲方于乙方货物进场前，在卫生健康学院（卫生教学部）校内提供符合设备存放、安装、调试要求的室内场地，清理场地障碍物，提供设备安装所需基础水电接口，保障乙方进场施工条件。

9.配合验收义务

乙方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并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在约定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小组开展现场验收，验收过程中客观、完整记录设备运行情况，验收合格后及时出具正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10.按期付款义务：乙方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货物验收合格，且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交完整合规发票、全套供货档案资料后，甲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时限、付款比例支付采购货款，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延付款。

11.现场配合义务：乙方开展设备送货、吊装、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时，甲方安

排实训管理员、专业教师到场配合，协助乙方清点货物、核对设备参数，协调校内通行、仓储、实训教室使用事宜。

12.及时书面告知义务：若甲方对设备技术标准、交付安排、验收要求存在调整、补充需求，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含盖章函件、正式工作联系单）告知乙方；验收中发现设备质量、配置问题，第一时间书面列明缺陷清单反馈乙方整改。

13.妥善保管义务：货物送达甲方场地、完成清点签收后至验收完成前，甲方提供安全存放区域，妥善保管到货设备，做好防火、防潮、防盗防护，非设备本身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4.质保期配合义务：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甲方及时向乙方书面 / 线上报备故障现象，配合乙方售后人员上门检测、维修、校准，为售后维修、配件更换提供场地与人员配合。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获取配合协助权

乙方按合同约定开展送货、安装、调试、培训、售后工作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校内通行、实训场地、基础水电及校内人员配合等必要施工条件；因甲方场地、人员配合不到位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可书面申请顺延供货交付期限。

2.货款申请权

乙方已完整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提交全套合格供货资料、合规发票并通过甲方整体验收后，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比例申请支付采购款项。

3.异议申辩权

甲方提出设备不合格、出具整改通知、认定乙方违约时，乙方有权现场核对、提交产品出厂检测报告、资质文件进行申辩；双方存在争议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判定设备质量。

4.质保履约保障权

质保期内因甲方人为损坏、违规操作、擅自拆机改造造成设备故障的，乙方有权收取维修、配件成本费用；非乙方质量责任的故障，乙方不承担免费维保义务。

6.资料索取权

乙方开展验收、设备培训工作时，有权要求甲方安排实训教师、管理人员到场配合核对设备、参与实操培训。

7.按期供货交付义务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完成清单内全部设备备货、运输、送货至卫生健康学院（卫生教学部）校内指定地点，完成卸货、就位、安装、调试并通过甲方验收，承担运输、装卸、安装全部费用与风险，不得逾期交付。

8.货物质量合规义务

（1）所有设备均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国家医疗器械 / 教学仪器相关标准，非进口产品，不得提供翻新、贴牌、低配替代货物；

（2）配套随货资料齐全：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医疗器械注册证、中文操作说明书、设备质保卡、原厂配件清单等纸质 + 电子档案，一并交付甲方；

（3）设备参数、规格、数量严格匹配货物清单，不得缺件、少配、降级供货。

9.禁止分包转包义务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乙方不得将供货、安装、售后工作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所有设备均由乙方统一供应、统一负责售后，若擅自分包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0.安装调试义务

货物送达后，乙方免费完成全部设备组装、接线、校准、整机调试，保证每台设备可稳定正常运行；解剖模型、实训系统、理疗仪器、监护设备等全部设备达到实训教学使用标准。

11.实操培训义务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面向甲方实训教师、管理员开展免费实操培训，包含设备操作、日常保养、基础故障排查；培训时长、内容满足医养照护专业实训教学需求，直至参训人员可独立操作。

12.质保售后服务义务

（1）按响应承诺提供完整质保服务，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故障，乙方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

（2）建立快速售后响应机制，接到甲方故障报修后，按约定时限到达校内现场处置，保障实训教学不间断使用；

（3）质保期满后，长期以优惠成本价提供原厂配件、设备校准、升级维护服务。

13.现场安全文明义务

乙方工作人员在校内卸货、安装施工期间，遵守甲方校园管理规章制度，做好现场安全防护，避免损坏校内场地、设施；施工造成场地、财物损坏的，由乙方全额修复、

赔偿。

14.验收配合整改义务

甲方组织到货验收、整体验收时，乙方须安排专人到场配合清点、测试设备；验收中甲方提出设备参数、质量、配件缺陷问题，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整改到位，直至验收合格，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资料开票义务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合法、足额增值税发票，同步整理完整设备入库档案、台账资料交付甲方，满足院校固定资产入库、财务报账要求。

16.保密义务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教学规划、实训场地布局、校内管理资料等内部信息，不得对外泄露，项目结束后不得留存甲方涉密教学资料。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要求

乙方须对本合同项下全部标的物采用原厂标准防护包装，针对解剖模型、精密检测仪器、理疗设备、电子监护设备、实训模拟系统等不同品类货物实行分级防护包装：易碎模型加装防震泡沫、硬质外箱；精密电子仪器增加防潮、防静电内衬；成套配套配件单独分装并标注品名，所有包装满足长途运输、校内多次搬运、仓储存放要求。

每件外包装清晰印刷标识：项目名称、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小心轻放”“防潮”“向上”“易碎” 等警示图标；成套套装、多组件设备在外箱标注组件编号，便于甲方清点核对。

包装材料、耗材、加固防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甲方无需另行付费；包装不得使用废旧破损箱体、劣质缓冲材料，因包装简陋、防护不足造成货物磕碰、破损、受潮、配件丢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全新货物并承担延误工期违约责任。

货物随货技术资料、合格证、说明书、资质文件等纸质材料单独密封包装，附装箱单一式两份，一份置于货箱内，一份随送货人员交付甲方验收人员。

二、运输及交货

本项目全部货物的运输、装卸、搬运、校内就位工作均由乙方全权负责，运输方式、承运单位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途中产生的物流费、保险费、装卸费、校内搬运费、道路通行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将全部货物完整运送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梧州职业学院三期校区校内，并负责卸货、搬运至实训教室指定摆放位置就位；乙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或函件形式告知甲方送货日期、货物清单、到货大致时段，方便甲方安排人员到场清点验收。

货物自乙方仓库装车起，至在甲方场地完成清点签收前，货物损毁、灭失、丢失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出现短缺、损坏，乙方须在最短时限内补发、更换全新合格货物，确保不耽误整体验收交付期限。

乙方运输、装卸作业人员进入校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校园治安、车辆通行、场地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调度；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校园墙体、门窗、地面、原有教学设施等财物损坏的，乙方须全额修复或照价赔偿。

本项目所有标的均为国内产品，不涉及进口报关、清关等流程，乙方不得采用跨境运输方式供货；如乙方擅自采购进口货物，甲方有权拒收全部货物，并追究乙方合同违约责任。

三、废弃物处理

货物拆箱后产生的纸箱、泡沫、缠绕膜、木架等包装废弃物，由乙方工作人员全部统一清理、清运出甲方校园，不得在实训场地、教学楼内遗留垃圾杂物，清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供应货物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交付；地点：甲方指定校区。

2.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甲方应当在供应货物完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

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保期：全部设备整机免费质保__年；

心肺复苏模拟人、海姆立克智能系统、中医智能实训模型、多参数心电监护仪等设备内置电子感应、液晶显示、传感器、软件系统等核心部件质保 __ 年；

洗衣机整机质保按原厂最高标准执行，电机、主板核心部件质保__年；

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零部件、耗材、软件升级全部免费更换、维修、更新，无上门费、配件费、维修费。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付款方式

①甲方自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②完成全部货物供应及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后，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乙方承诺的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数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方案相一致。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只收相应的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

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5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2.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

3.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交付成果、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费用金额的 5%，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服务费用金额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 0.5‰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服务费用金额的 5%。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或其它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物费用金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8 个月，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响应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的主文和附件组成，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

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